

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17)鲁 0683 破 2-4 号

申请人：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8年3月7日，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在2018年1月31日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，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设劳动债权组、税收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；会议同时设出资人组亦进行了表决，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。故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（附后）。

本院认为：《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经审查，该重整计划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应当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

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。
 - 二、终止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-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王 维 英
人 民 陪 审 员 邓 玲
人 民 陪 审 员 杨 文 珍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 利 红

附：重整计划